

嘉義縣鹿草鄉竹園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111.08.24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

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》之柒、實施要點之一之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貳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成員與產生方式

一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成員產生方式如下表所示：

| 成員 | 產生方式 | 人數 | 備註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|
| 校長 | 委員會召集人 | 1 | ◇ 負責規劃執行協調執行發展學校課程 |
| 家長會長 | 家長會長 | 1 | ◇ 負責家長會諮詢協調學生家長，整合社區資源及其他事項、協助發展建構學校課程 |
| 行政人員代表 | 各處室主任及教學組長 | 3 | ◇ 負責規劃執行協調各處室 ◇ 有關教材編選作縱向與橫向管制、課程進度規劃 ◇ 協調執行排課評量教學 |
| 學習領域教師代表 | 各學習領域之教師推選一名，含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、藝術、綜合、健體 | 8 | ◇ 編擬十二年國教新課綱領域教學計畫及進度表 ◇ 分組審查課程計畫 ◇ 規劃校內各領域課程計畫 ◇ 各領域之課程內容發展重點與發展方向 ◇ 規劃領域重點及課程目標 |

二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任期起迄日期為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，連選得連任。遞補候補委員或補選（推）舉產生之委員，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三、校長得聘請學者專家或社區人士擔任本校課程發展顧問，視需要列席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，提供諮詢。

四、委員於任期中若因職務或身分變更，應即時遞補或改選之。

五、課程發展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六、全部委員由校長聘任之。

參、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組織

| 職稱 | 姓名 | 工作職掌 | |
|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召集人 | 鄭鴻鵬 | 規劃協調執行 | |
| 執行秘書 | 蔡榮松 | 規劃執行 | |
| 教學執行組 | 龔珮楓 | 排課評量教學事宜 | |
| 課程研究設計 | 林秋燕 | 語文領域 | 課程規劃，教材、教案的設計與編排 |
| 課程研究設計 | 侯玫杏 | 數學領域 | |
| 課程研究設計 | 楊鳳英 | 社會領域 | |
| 課程研究設計 | 張棋棍 | 自然領域 | |
| 課程研究設計 | 蔡佳容 | 藝術領域 | |
| 課程研究設計 | 李宛亭 | 綜合領域 | |
| 課程研究設計 | 林怡靚 | 健體領域 | |
| 課程研究設計 | 黃稜淇 | 英文 | |
| 總務組 | 唐子晴 | 經費編列採購核銷 | |
| 家長代表 | 陳金安 | 協調家長來配合學校辦理動、靜態課程的發展 | |

肆、課程發展組織與職掌

課程發展委員會底下設置課程發展小組，包含「年級課程發展小組」及「領域學習課程發展小組」。「年級課程發展小組」由每一個年級成立並由任教該年級之所有導師組成，視需要邀請相關學習領域之教師參與，共同規劃統整課程，必要時，得跨年級或各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舉行聯席會議；「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」由全體教師（含主任）分類所屬學習領域，成立各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。

一、年級課程發展小組

- (一)、研擬各年級之學年課程計畫。
- (二)、統整協調各學習領域課程之間的學習內容。
- (三)、研擬各年級之課程評鑑計畫。
- (四)、依實際需求召開。

二、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

- (一)、規劃各學習領域課程一年級至六年級的縱向課程計畫。
- (二)、配合年級課程發展小組之課程計畫，研擬學習領域之學年度課程計畫。
- (三)、每學期定期召開兩次

三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

- (一)、掌握學校教育願景，研議、審核學校本位課程的發展與規劃。
- (二)、統整及審議學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- (三)、審查學校教科書的選用，以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。
- (四)、規劃校訂課程、特色課程之設計。
- (五)、訂定課程評鑑計畫並實施課程評鑑。

(六)、 協助規劃教師專業進修。

(七)、 審議學生學習節數一覽表（領域課程學習節數及彈性課程學習節數）。

伍、 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方式

一、 本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每學期定期召開二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針對課程計畫實施過程中之疑難，提出修正方案，確實掌握課程進程與效益，並視實際需求邀請專家學者列席指導。

二、 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，應由委員會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，二分之一以上（含）出席委員通過，始得陳報主管機關。

陸、 課程發展之運作流程

一、 於每學期結束前檢討課程的實施並規劃下學期之課程。

二、 於學年開始前審核各學年總體課程計畫。

柒、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